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25,572,000	100	0	0
2(a). 重選李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b). 重選趙國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2(c).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2(d). 重選吳季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2(e). 重選李元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2(f). 重選楊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2(g). 重選楊東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25,572,000	100	0	0
2(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25,572,000	100	0	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5,572,000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817,136,000	98.98	8,436,000	1.02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825,572,000	100	0	0
4(C). 擴大上文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B)項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817,136,000	98.98	8,436,000	1.02

附註：

1.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獲得大部分投票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8,355,970股。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58,355,970股。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http://www.fava.com.hk)。